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前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该回报规划。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连皂

蒋岩波

谢志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